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产品定价与市场同类产品无明显差异。本次交易真实，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莉萍、沈鸿烈、沈昱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